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顧云琇  
電話：7531929  
電子信箱：janjo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80320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電子檔共2個 (0320740A00\_ATTCH1.pdf、032074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」，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政府108年9月10日府授教幼字第1080217306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方案內容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